

附件 3

东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拓宽实验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事业相匹配、与领军人才培养要求相匹配的一流实验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技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东南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研究人员。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第三条 东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由必备条件与可选条件相结合组成。必备条件突出师德师风和立

德树人要求，不简单把论文数、项目数、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可选条件注重工作实绩，突出质量导向，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类教改、自制教学仪器和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不同维度对实验技术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师德师风要求

师德师风表现是职称评审首要条件。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教重于言教，坚持以德为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立德树人要求

立德树人成效是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申报人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实绩显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5年以上。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3年以上；若无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并

履行其职责 5 年以上。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工程师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4 年以上。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 3 个月，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

第三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七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实验教学要求

平均每年完整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每年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 800 小时。须通过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培训与考核。

（二）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或出版著作（含教材）。

第四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八条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需满足 2 项, 其中第(1)(2)项满足 1 项, 第(3)-(5)项满足 1 项)

(1) 新开设一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 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 或一门研究生实验课程(须为研究生学位课程, 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学时), 新开课程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2) 新开设一门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大型仪器上岗操作培训类课程(不少于 16 课时), 且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3) 获得学校教师授课(实验课)竞赛或省级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全国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 2 项以上。

(二) 实验科研要求(需满足 2 项, 其中第(1)-(5)项满足 1 项, 第(6)-(7)项满足 1 项)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并通过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在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获得国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5名),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主持创建国家级称号的独立设置的实验类课程(包括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实验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下实验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实验一流课程等)。

(4) 主持创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完成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国家标准制定(排名第1或执笔人)。

(6) 作为主持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经过2年的教学实践,并推广到2所及以上同类高校或单位使用,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且其研发需要有主持人的技术发明专利支撑。

(7) 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项目。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且其开发需要有主持人的技术发明专利支撑。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实验教学要求

平均每年完整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每年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 800 小时。

（二）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三）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十条 高级工程师可选条件

（一）实验教学要求（需满足 2 项，其中第（1）（2）项满足 1 项，第（3）-（5）项满足 1 项）

（1）新开设一门本科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且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或研究生实验课程（实验课时不少于 16 课时），新开设课程须完整讲授两遍以上。

（2）新开设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大型仪器上岗操作培训类课程（不少于 16 课时），新开设课程须完整讲授 2 遍以上。

（3）获得学校教师授课（实验课）竞赛或省级及以上同类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学校杰出教学奖。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二) 实验科研要求 (需满足 1 项)

(1) 作为主持人自制教学仪器设备, 经过 2 年的教学实践, 并推广到 2 所及以上同类高校或单位使用, 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 且其研发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支撑。

(2) 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项目。其实用性和先进性需要通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 且其开发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支撑。

(3) 完成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国家标准制定 (排名第 1 或执笔人)。

(4) 主持创建省部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等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5) 在实验教学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15 名)、一等奖 (前 10 名)、二等奖 (前 6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5 名)、一等奖 (前 4 名)、二等奖 (前 3 名);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前 15 名)、一等奖 (前 10 名)、二等奖 (前 6 名), 或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特等奖 (前 5 名)、一等奖 (前

4名)、二等奖(第3名)。

第七章 工程师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师必备条件

(一) 实验教学要求

能较好地完成所聘任岗位的工作任务,成绩良好。并能独立承担实验指导和主讲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反映良好。

(二) 实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改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 论著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领域公开发表过论文。

第八章 工程师可选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师可选条件(需满足1项)

(1) 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其间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著发表或出版

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年底。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等）。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规定的教学、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的（全脱产学习期间成果不予计入）。

论著均为本专业论著，且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一作者论文数不低于论文要求数量的50%。申报高级工程师，通讯作者论文限计1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则论文篇数按共同人数均分；若为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中的主任基金等项目仅作参考，科研成果获奖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为准。

有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认定。有关科研项目的属性、级别、经费及验收，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等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类教改项目等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有关期刊目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第十七条 关于成果等效、转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东南大学学科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未聘人员不具备申报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
- (三) 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
- (四)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科研任务并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
- (五) 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 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为晋升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依据本条件开展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任。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作为过渡，原相关文件 2023 年同时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